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原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原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万通瑞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万通瑞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王忠廷

日期：2025年4月3日

